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作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违约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或“借款人”)等六名被告。现江苏信托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与委托人/受益人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江苏信托将该单一信托项下的贷款债权全部向其转让。

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通道类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等有关文件约定,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故该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该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违约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珠海贤丰粤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贤丰粤富”)、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谢松锋、谢海滔和陆珊珊等六名被告提起的诉讼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2020年1月3日,江苏信托收到法院出具的(2019)苏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贤丰集团向江苏信托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单一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江苏信托与委托人/受益人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2021年1月6日,江苏信托按协议约定将该单一信托项下的贷款债权全部转让给前述第三方,该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债权及其从权利由该第三方所享有,相关风险亦由其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通道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债权转让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受益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损失或风险,故该债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0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经监事会主席周振国同意并提议,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会议同意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在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服务限额增加77,139万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0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中铁财务公司造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其中关联委员邓元发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单位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该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中铁财务公司造成依赖,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1年1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元发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0年预计最高存款限额	2020年末实际存款金额	本次补充确认金额
1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服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77,139	77,139
总 计			300,000	377,139	77,139

注:上述2020年末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的实际存款金额未经审计。

补充原因说明:由于2020年末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回款较集中,特别是在年末最后两个工作日货币资金规模陡然增加,导致2020年末公司在中铁财务公司实际存款高于双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及公司2020年度在中铁财务公司预计的最高存款余额,为此公司需补充确认2020年公司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鑫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6号中国中铁大厦C座5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财务公司95%股权,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铁财务公司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铁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91,064.8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2,105.0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2,146.7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2,616.2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铁财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489,615.1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0,756.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3,516.2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650.96万元(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铁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铁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财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正常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补充确认与中铁财务公司超额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向其存入货币资金最高余额提高不超过77,139万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铁财务公司利用熟悉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的优势,为我公司量身定制灵活、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有利于优化我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我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中铁财务公司造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苏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苏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洋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苏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对苏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30%股份,拟提名蓝翔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收到此临时提案后,公司董事会对此提案进行了形式审核,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蓝翔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资格证书。在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简历

蓝翔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工作履历是:2015年1月起曾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兼任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公司董秘;2019年11月至今,任职君来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东方时尚	2021/1/8

二、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提案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31.30%股份(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提交的《关于向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提交临时提案的函》,考虑到股东大会会议工作安排等原因,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人员的选举,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原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月22日,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东方时尚投资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洋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1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东方时尚投资提名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蓝翔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蓝翔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工作履历是:2015年1月起曾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兼任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公司董秘;2019年11月至今,任职君来资本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三、除上述延期召开会议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2日

至2021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杨骁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01、2.02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议案2.03项为持有公司31.30%股份(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所提出的临时提案,已经董事会形式审核,应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骁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蓝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gigadevice.com/)发布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6,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壹号”)和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原点正则贰号”)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股东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316732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通讯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INBG0Q6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通讯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原点正则贰号	集中竞价	2021.01.05~2021.01.06	17.92~18.39	73,200	0.0624
合计	/	/	/	73,200	0.062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原点正则壹号	2,740,101	2.3352	2,740,101	2.3352
原点正则贰号	3,200,000	2.7271	3,126,800	2.6647
合计	5,940,101	5.0623	5,866,901	4.9999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北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江苏北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原点正则壹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原点正则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31673232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6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理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费建江
注册资本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INBG0Q65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费建江	男	中国	苏州	否	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0 年 12月14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根据公告, 原点正则贰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43%,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原点正则壹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73,2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866,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的股份。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940,10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5.06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5,940,101股减少至5,866,901股,持股比例由5.0623%减少至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原点正则贰号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	2021.01.05~2021.01.06	17.92~18.39	73,200	0.06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原点正则壹号和原点正则贰号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日期:2021年1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
股票简称	江苏北人	股票代码	688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原点正则壹号、原点正则贰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940,101 持股比例: 5.0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73,200 变动比例: 0.0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费建江

日期: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 董事、副总经理陈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1,72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监事曹玉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6,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林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陈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马宏波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自愿承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曹玉霞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王庆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均未实施减持。

●林涛先生、陈斌先生、马宏波先生、曹玉霞女士、王庆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13,297	6.1473%	IPO前取得:7,213,297股
陈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1,722	1.3735%	IPO前取得:1,611,722股
马宏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00	0.1721%	IPO前取得:202,000股
曹玉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000	0.1031%	IPO前取得:121,000股
王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6,458	1.3520%	IPO前取得:1,586,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涛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73,400股	7,213,297	6.15%
陈斌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股	1,611,722	1.37%
马宏波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股	202,000	0.17%
曹玉霞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股	121,000	0.10%
王庆	0	0%	2021/1/5 ~ 2021/7/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80,000股	1,586,458	1.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均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林涛先生、陈斌先生、马宏波先生、曹玉霞女士、王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